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83號

原告 李旺水

李阿寶

李益然

李春貴

李春燕

李煥宏

黃惠郁

李品瑩

李鈺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博森律師

陳羿蓁律師

被 告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正強

訴訟代理人 蔚中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68,11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
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於請求給付之訴訟，確定判決如認原告私權存在，被告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原告之權利並因被告之履行給付而消滅；如認原告私權不存在，原告於判決確定時起即無得再事主張其權利存在；是如無其他事證，應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之依據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李旺水代為受領。(二)被告應自114年6月8日起至遷讓返還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126,000元，並由李旺水代為受領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5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李旺水代為受領。上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依照不動產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第4項所為違約金之請求，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然因被告返還土地之時點無法確定，遂依上開說明，以本件判決確定之時點，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之依據，並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1年2月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原告自起訴之日起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6月（共66個月），所請求之金額共78,82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504,000元+1,126,000元×66）。又聲明第3項則係依照系爭契約第8條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,820,000元（計算式：78,820,000元+5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8,

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

編 號	項 目
1	桃園區同安段1189-1地號
2	桃園區同安段1189-2地號
3	桃園區同安段1181-1地號
4	桃園區同安段1181-2地號
5	桃園區同安段1229-1地號
6	桃園區同安段1189-11地號
7	桃園區同安段1189-8地號
8	桃園區同安段1240-2地號
9	桃園區同安段1240-3地號
10	桃園區同安段1240-5地號
11	桃園區同安段1188地號